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109 年 8 月 28 日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四維樓地下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校長建成

記錄：李佩蓉

出席人員簽到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介紹新進教師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邱會長、理事長以及奇穗常委，大家好！時間過得很快，去年這個時候，才跟大家自我介紹，今年暑假我一直在自我檢討，我到底為我們學校的老師、學生做了什麼，我發現忙忙碌碌過了一年，得不到一個具體的答案，可能教育工作沒辦法立竿見影，這也是我們要一直持續努力的原因，成果在多年之後才會發現，自我期勉，希望我們能持續為學校的人事物多盡一份心力。

參、家長會邱會長報告：

校長、理事長、各位主任、各位組長、各位老師、奇穗常委，大家午安！很快地，本人接任家長會已 10 個月了，再兩個月就要退休了，因為我的兒子已經畢業了，我覺得碧華國中遇到一個很好的校長，他真的很盡責，這 10 個月跟他做事情，感到很快樂覺得他真的很偉大，今天 10 點開完會議後和他聊天，他的心情就和我 18 年前當里長一樣，戰戰兢兢在為學校做事情，我當了 5 屆里長，前兩屆戰戰兢兢，不知每天在忙什麼，早上 8 點起來，凌晨 2 點才睡覺，校長跟我說他回去一直在思考要做什麼，要為學校做什麼、為老師做什麼，所以碧華國中真的碰到一位好校長，我們去國小打棒球，結果把校長室的玻璃給打破了，總務主任叫我們賠 25 塊，校長說不用，因為你打得到球，才能把玻璃打破，表示你有實力，可是你要往前打，不要往後打，因為往後打會打到玻璃，所以一個校長處理事情，有正確或不正確之分別，真的很重要，一個小朋友都不能放棄，尤其在國中階段是叛逆期，希望老師們不要放棄學生，放棄一個學生，對社會而言是

多一個瘤，我進到家長會，受到家長委員的支持，其實我支持的不是家長，我支持的是教育，支持的是各位老師，我不會指責老師，因為你們是教導小朋友的人，我只會指責家長，不明不白的指責老師，在此代表全體家長，向校長、各位主任、組長和老師說聲：謝謝你們，辛苦了，感恩你們，有你們真好！這 10 個月，我可以感受到校長和老師們的努力，讓我們繼續為碧中加油，明年我們要搬新校舍，應該會有更好的上課場地，謝謝各位！

肆、教師會蕭理事長報告：

校長、家長會會長、家長會代表、各位主任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午安！只有 6 星期的暑假，時間過得相當快，又是新學期的開始，在此期望所有的教師同仁，無論你們在學生教學或在班級經營上，都能得心應手，事事順心，勝任愉快，尚未加入教師會同仁，歡迎你們加入，謝謝！

伍、各處室主任報告：

教務處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學務處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總務處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輔導處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補校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幼兒園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人事室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會計室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陸、校長室報告：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- 一、新的學年度，我們有兩項重大工作，第一項是遷校工程，我們預定在期末休業式時，規劃開始搬遷，啟動學生共同參與，由老師帶隊，從舊校舍搬自己的椅子到新校舍。剛看到總務主任報告，播放新校舍的影片，心中真是很有感覺，校舍從地下室一路往上長，一路長到要把鷹架外衣脫掉，過程中與現場人員對話、生氣、不諒解，這是必須去面對的，今天下午 4 時 30 分與教育局科長有約，因為施工現場變更，需要大約 1,100 萬元

經費，我們認為是必要項目，但在長官眼裏，我們把經費提高那麼多，必須有充足的解釋，我們看來是非常合理，但教育局掌握的是全市學校的需求，所以給我們的經費不高，這是要去面對的。第二項是本校承辦110年全國運動會場地組，大概3~40個場地，主要窗口落在體育組和何歲主任，統籌規劃各項次的比賽場地，這是市政府重大的政策，屆時需要各位夥伴的人力支援。

二、各處室特色工作-教務處以深耕閱讀著墨，閱讀或許無法立即提升某方面的成績表現，但這是打底的工作，需要更多學生和老師的投入，讓他們養成習慣，廣泛的閱讀會讓基礎紮實，在學習其他領域會有很大的助益。學務處是品德教育特色工作，這次新生訓練特別請學務處規劃學生基本動作的訓練，希望從基本的生活應對做起，包括服儀的要求和生活常規等，希望碧中的孩子有禮貌，能夠知進退，請學務處多費心。總務處以永續環境教育為主要特色工作，今年第二閱覽室前的芒果樹結了30幾顆果實，校園有果樹且結了果實，讓我們覺得有成就感，未來新校舍的花圃和植栽的地方，是我們規劃課程的重點。輔導處以生活輔導教育為主，孩子們在學校階段，可能不見得會一直升學，他可能有技藝的需求，所以我們要協助他盡早找出未來發展的適性，生涯輔導教育這一部分，是輔導處未來特色工作，也需要所有夥伴們一起協助。

三、我心目中的變形金剛-分享新校舍地磚的鋪設，它是水泥平鋪完之後，地磚再黏貼上去，這位老師傅的動作，不管是吃飯、睡覺、站著、坐著，都是駝背的樣態，這是他做了六、七十年的工作，他在地面上將水泥和沙做適當比例調配，精準的將地磚黏貼在走廊或教室內，他的動作都是蹲著或彎腰，每次看到他都覺得很心疼，他是我心目中的變形金剛，我一直認為新校舍得來不易，過程中有很多人投入，只是我們在教育現場無法理解，身體都已經變成這樣子了，還在做這樣的工作，和他聊天，他樂觀的個性，一直讓我忘不了，因為他和我說：他只會做這個，

我就把它做好，我跟這個老闆已經很久了。那種感覺就是專業本位，他希望把它做到最好，他的太太一起和他工作，年紀都很大了，動作都很熟練，問廠商為什麼找他們來施工，廠商回答：老師傅的手藝真的很好。不管是貼磁磚或貼地磚，廠商很用心顧品質，希望找到最好的師傅來幫我們施工，和各位分享。國中三年，家長把孩子交到碧華國中，它就這麼三年，或許在你的教學生涯，它只是當中的三年，這三年一眨眼就過去了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最好的教給他們，讓他們能夠面對下一階段的任何挑戰，希望給他們一些能力，讓他帶走。

四、再次歡迎新夥伴加入，在新學年度，大家的教學心態需重新歸零，重新再思考，怎麼樣面對新世代的孩子，可以多一點調整，以前運作起來卡卡的教學或帶班方式，換個角度或方式，會讓這件事更順暢，可以找夥伴們討論。

五、恭喜本校榮獲新北市學力 UP 提升計畫第三名，獲得獎金 10 萬元，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，獎金是附加價值，最開心的是讓學生的學習能力，能顯著的往上提升，期勉大家未來幾年能夠讓我們的學生儘量脫離 C 的領域，能夠進步到 B。

柒、上次校務會議 109.7.14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 1：(提案人：教務處許富美主任)

案由：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相關注意事項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提案 2：(提案人：人事室林幸君主任)

案由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教師法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，依新北市

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
10910886331 號函轉教育部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
置員會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廢止舊要點，新設置要
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擬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，會議
通過後實施，現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賡續任期至屆
滿為止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討論：修改第三點：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
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(不包含留職停薪及商借教師)共 10
人，其中各科領域分配得包含：語文領域(包含國文、英
語)1 人，數學領域 1 人，自然領域 1 人，社會領域 1 人，
健康與體育領域 1 人，藝術領域 1 人，科技領域 1 人，綜
合活動領域(含資源班及幼稚園)1 人，各科教師之認定，
以主授科目並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為準。

決議：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 60 人，已過出席人數 98 人之半數，
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捌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(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字第
1091452927 號函「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」
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計畫擬就整體學校衛生政策、主議題菸害防治，
次議題健康體位及相關議題口腔保健、視力保健，進行
相關學校衛生工作分析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：(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（請提案人說明）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：（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）

案由：本校學生生活管理輔導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在使學生遵守公共秩序與校規，整潔自身服裝儀容，端正言行舉止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啟發自動、自治、自發之精神、使之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，養成忠信篤敬之美德，成為一個健全的好國民。

（請提案人說明）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：（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）

案由：本校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端正品行。

（請提案人說明）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5：（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）

案由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（請提案人說明）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6：（提案人：總務處黃何歲主任）

案由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。

（請提案人說明）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會議結束：主席宣布散會，下午 15 時 45 分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流程表 109.8.28

一、介紹新進老師

幼兒園：劉璟蓉老師

國中部

代理教師：國文科李傳財老師、英語科張瑞涵老師、數學科陳俞樺老師、理化科林益弘老師

代課教師：英語科黃筠庭老師、英語科林佳禹老師、公民科饒慧良老師、體育科賴文彥老師、表演藝術鄭慈萱老師

二、主席（校長）致詞

三、家長會邱會長報告

四、教師會蕭理事長報告

五、各處室報告：

（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補校、幼兒園、人事、會計）主任報告

六、校長報告

七、上次校務會議 109.7.14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 1：（提案人：教務處許富美主任）

案由：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相關注意事項。

決議：以舉手方式表決，全數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提案 2：（提案人：人事室林幸君主任）

案由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教師法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

10910886331 號函轉教育部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員會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廢止舊要點，新設置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擬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，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現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賡續任期至屆滿為止。

決議：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 60 人，已過出席人數 98 人之半數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八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(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字第 1091452927 號函「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計畫擬就整體學校衛生政策、主議題菸害防治，次議題健康體位及相關議題口腔保健、視力保健，進行相關學校衛生工作分析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請表決

提案 2：(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請表決

提案 3：(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學生生活管理輔導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在使學生遵守公共秩序與校規，整潔自身服裝儀容，端正言行舉止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啟發自動、自治、自發之精神、使之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，養成忠信篤敬之美德，成為一個健全的好國民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請表決

提案 4：(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端正品行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請表決

提案 5：(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請表決

提案 6：(提案人：總務處黃何歲主任)

案由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。

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請表決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會議結束（主席宣布散會）